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紅股；
3.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重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上述各段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前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上述各段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煒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梁廣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